

证券代码：6004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代码：110808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义	4
声明	7
一、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8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5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其他风险.....	28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8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40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报告书、本次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98.26%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
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指	2020 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SH
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交易各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柴油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股权转让方、转让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
股权受让方、受让方	指	中船柴油机
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柴 100%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力曾用名
沪东股份	指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曾用名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指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中船镇柴	指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镇船设备	指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镇柴曾用名
中船动力	指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镇柴曾用名
动力研究院	指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三井	指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临港	指	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船三井曾用名
动力部件	指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沪东柴配	指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中船安柴	指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现代	指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服务	指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庆船电	指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配套	指	安庆中船动力镇江配套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5.SH/0317.HK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XXXX 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船柴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WinGD	指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SCR	指	船用柴油机尾气脱硝系统
扬子江船业集团	指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船财务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自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涉及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说明及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及中国动力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船柴油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98.26%	210,690.6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373,114.61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714,743.76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3,726.18

（三）中船柴油机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船柴油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船柴油机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为300,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155,557.9233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9,540.8688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94,901.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33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前期现金出资	0.44%
中国动力小计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688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中国船舶	94,901.2079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

月末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与中国动力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中国动力	比例
资产总额	3,200,352.34	6,200,599.73	51.61%
资产净额	2,263,161.36	3,619,548.09	62.53%
营业收入	1,141,304.54	2,820,896.94	40.46%

注1：中国动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中国动力2021年审计报告。

注2：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或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36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

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持股中船柴油机及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24.90%	6,200,599.73	7,693,718.72	24.08%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9.05%	2,500,447.12	3,170,739.39	2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8%	40.79%	3.32%	40.33%	41.21%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0,790.38	3,535,212.35	-2.09%	3,619,548.09	3,543,075.89	-2.11%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0.95%	2,820,896.94	3,468,140.74	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24.24%	1.70%	1.8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受我国军民用船舶产业生产体系布局影响，其上下游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中船动力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年11月8日，中国船舶集团成立。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正式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属公司，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其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 5、国资有权单位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6、国防科工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船舶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动力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涉及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人保证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人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国动力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中国船舶	<p>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完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中船工业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拥有的 3 宗面积合计 71,398.00 平方米的国有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避免因该等土地房屋征收对沪东重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6 处。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转固但未竣工验收导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 处。对于前述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无证房屋，本公司承诺将协助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处 2,024.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所建，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对租赁划拨土地上所建该房屋的同意批复。如因租赁划拨土地所建房屋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本公司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船舶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拥有的 3 宗面积合计 71,398.00 平方米的国有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避免因该等土地房屋征收对沪东重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6 处。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转固但未竣工验收导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 处。对于前述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无证房屋，本公司承诺将协助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处 2,024.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所建，尚未取得主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机关对租赁划拨土地上所建该房屋的同意批复。如因租赁划拨土地所建房屋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本公司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中船重工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河柴重工拥有的面积合计 25,391.1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可于 2022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若河柴重工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而被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河柴重工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船柴拥有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曾用名），该宗土地系中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中国船柴，已实际移交中国船柴全资子公司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船柴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后续由中国船柴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国船柴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中国动力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连船柴拥有的大国用（2009）第 02032 号土地的权证载权利人为“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大连船柴以协议收购方式向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已实际移交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大连船柴尽快办理前述土地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相关公司被处罚，或者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船柴、河柴重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面积合计 43,371.40 平方米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可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船柴、河柴重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若相关公司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而被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国船柴或河柴重工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未停牌。经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四）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船柴油机	-	-	-	-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中船动力集团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部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获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摘要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军工、船用柴油机动力等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部分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或放开准入加强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船舶动力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主要由于我国船舶总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所致。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及下属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若未来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标的公司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中船柴油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各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业务协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应用于民用船舶行业。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航运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已较长时间处于行业低谷期。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动力设备的销量和价格以及相关制造商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若未来造船行业严峻或需求低迷，可能对船舶动力设备产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并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民用动力装备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也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成功，可能对上市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较高。标的公司每年对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测试并根据其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较为良好的大型国企、军工客户等，与标的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然

而若客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中国船柴	76,085.46	-12,410.96
陕柴重工	23,383.96	1,877.34
河柴重工	9,806.54	-11,951.61
中船动力集团	135,789.18	42,547.27

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存在一定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均较高。在我国船舶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长期存在，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

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

2019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减少同业竞争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二者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有利于明确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两家上市公司主业定位，规范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近年来受下游民用船舶行业需求影响，船用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8年，公司通过组建中国船柴，有效优化公司低速柴油机产能布局，实现低速柴油机业务整合，促进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的降本增效，为公司近年来稳健经营发展和做强做优船用低速机主业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应对柴油机动力业务市场竞争的又一次重要部署。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继续推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统筹协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

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船柴油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98.26%	210,690.6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373,114.61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714,743.76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3,726.18

（三）中船柴油机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船柴油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船柴油机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为300,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155,557.9233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9,540.8688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94,901.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33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前期现金出资	0.44%
中国动力小计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688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船舶	94,901.2079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与中国动力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中国动力	比例
资产总额	3,200,352.34	6,200,599.73	51.61%
资产净额	2,263,161.36	3,619,548.09	62.53%
营业收入	1,141,304.54	2,820,896.94	40.46%

注1：中国动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中国动力2021年审计报告。

注2：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或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持股中船柴油机及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24.90%	6,200,599.73	7,693,718.72	24.08%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9.05%	2,500,447.12	3,170,739.39	2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8%	40.79%	3.32%	40.33%	41.21%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0,790.38	3,535,212.35	-2.09%	3,619,548.09	3,543,075.89	-2.11%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0.95%	2,820,896.94	3,468,140.74	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24.24%	1.70%	1.8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受我国军民用船舶产业生产体系布局影响，其上下游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中船动力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年11月8日，中国船舶集团成立。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正式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属公司，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其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5、国资有权单位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6、国防科工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未停牌。经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项目	2022.2.28/2022年 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股)						

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3 日

